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于事前获取公司与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签订的《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会议议案等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工作的判断立场，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已将拟与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

2、本次公司拟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的事项遵循依法合规、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与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胡玉明 江定航 张 栋

2022年11月24日